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泵阀产业提升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泵阀产业提升发展，推动工业强市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五一〇产业培育提升工程”的指导意见》（温委办发〔2014〕48号）和《温州市泵阀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的要求，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加快新产品开发，增强创新发展的实力

（一）实施泵阀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编制泵阀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指导目录，围绕国家重大技术装备、替代国外进口和瞄准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目标，每年组织实施一批重大技术创新（攻关）项目和重点新产品、新装备开发项目。市财政对重大技术创新项目按研发投入的30%以内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重点新产品、新装备每项奖励30万元。

（二）鼓励企业参与国家、省各类技术创新项目实施。对企业承担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研发项目的，给予每项100万元奖励；对企业承担的国家级、省级各类技术创新项目的，市财政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被认定为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的，市财政按省奖励额的50%给予再奖励。

（三）认真落实首台（套）政策。鼓励企业申报首台（套）产品，对取得浙江省装备制造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的企业，市财政按省奖励额的50%给予再奖励。

二、加快大企业培育，发挥大企业行业引领作用

(四)鼓励大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培育支持产值在5亿元以上(以上一年产值为准)企业建立市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按企业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3%以上、2-3%两个档次，市财政分别给予每家研究院一次性补助100万元、50万元，并连续三年优先安排市级重大技术创新项目。

鼓励大企业建立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经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由市财政奖励200万元，对列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的，按照省级创建要求予以配套支持。已被列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的不再列为市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任务。

鼓励大企业牵头组建产业技术联盟。经认定为省级、市级产业技术联盟的，由市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并优先申报省、市级各类科技项目。

(五)支持大企业扩能和现代技术改造。对经评估列为2020年产值达10亿元企业培育对象的，对其关键配套或扩产工业用地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特殊政策，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落实责任人做好全程跟踪服务。

对当年设备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现代技术改造项目，由市财政给予设备投资额的10%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现代技术改造应重点投向机器换人、绿色制造项目。

(六)支持以大企业为龙头进行整合重组。遵循以大带小、以大载小、以大促小、优势互补原则，对企业通过债务重组、

股权收购、司法重整、产业链延伸等形式实施整合重组的，按照《温州市进一步鼓励企业整合重组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给予重点支持。

鼓励大企业订单在本地生产。对主营业务收入超 5 亿元的龙头企业，每增加 1 家配套企业（与龙头企业开票销售收入达 500 万元以上），奖励大企业 10 万元。对参加国内外工程成套设备中标的企业，在我市采购设备超 1000 万元的，由市财政按采购额的 2%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 2020 年前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且当年上缴税收（含免抵调部分）比上年增长的工业企业（独立法人的统计口径），由市财政一次性奖励企业管理团队 50 万元。

（七）鼓励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加快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鼓励产品有特色又有一定创新能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建设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经认定，企业被列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由市财政给予 30 万元奖励，并优先申报省、市级各类科技创新项目。

三、加大开放合作力度，提高产业国际竞争力

（八）加快引进大企业大项目。重点引进央企、国内行业 20 强或国外行业知名企业，优化产业组织结构，提高产业竞争力和国际化水平。对引进投资额在 5 亿元以上企业，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并对投资方进行奖励。

（九）大力引进关键配套企业。加快培育和引进一批技术水平高、带动性强、市场前景好、本地缺乏的关键配套企业，

提高产业就近配套能力。对培育和引进关键配套企业，且投资额达到 3 亿元或产值达到 5 亿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可参照“一事一议”政策执行，或享受一定条件的财政奖励政策。

（十）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鼓励企业积极探索服务性制造，强化企业系统设计、成套制造、工程总包、项目管理能力，形成咨询、规划、研发、设计、制造、检验、调试、监测、维修、保养及产品报废、解体或回收一体化的综合集成服务能力，培育新型企业。

（十一）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培育国际化品牌，开展国际化经营，多层次参与国际合作。将泵阀类国际知名展会纳入商务部门年度重点展会目录，凡企业参加市政府组织的目录内展会，由市政府统一承担 50% 的展位费，鼓励本市企业加强与国外世界 500 强的合作，企业被国外 500 强企业列为战略性核心产品供应商的，由市财政奖励 50 万元。

四、加强公共平台建设，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十二）进一步加强泵阀工程研究院建设。深化市（县、区）校企合作，进一步加大兰州理工大学温州泵阀工程研究院、温州科技园支持力度，自 2015 年起到 2020 年前，市财政每年追加支持 100 万元，用于科研条件、人才培养和人才环境建设，永嘉县、龙湾区财政予以等额配套支持。

（十三）进一步提升泵阀检测平台服务能力。重点支持国家阀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省泵阀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改善检测条件，购置先进设备，引进高端人才，拓展服务功能，

提高检测服务能力。对当年购置的关键性检测设备，由市财政按设备购置费的 10-30%给予补助。

加强泵阀检测中心与兰州理工大学泵阀研究院、研究生分院合作，加快温州市系统流程装备科学研究院建设。

（十四）进一步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对有关单位在我市举办或承办泵阀技术交易会、国家级泵阀流体管道展览会、国际产业合作发展论坛、全国性行业协会年会等活动的，经市经信等相关部门认定，可酌情给予财政经费资助。

（十五）进一步加快小微产业园建设。鼓励本市泵阀大企业按照品牌带动、协作配套、协同制造原则，投资建设小微配套产业园，优先保障创新型、配套型、专精特新小微企业入驻发展，对此类项目可参照“一事一议”政策执行。

五、深入推进两化融合，提高产业信息化水平

（十六）加强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建设。推进企业信息化从基础应用、单项应用向集成应用转变，确保泵阀大企业基本实现装备智能化、设计数字化、生产自动化、管理现代化、营销服务网络化。

（十七）加快工业机器人应用。制定《温州市泵阀行业机器换人指导意见》，重点推广工业机器人在相关环节的应用，对企业当年应用工业机器人数量达 10 台以上，并取得实际效益的前 5 家示范企业，由市财政按照设备采购额的 20%给予奖励（不重复享受技改补助政策），打造升级版的机器换人示范企业。

（十八）加快工业物联网技术应用。鼓励企业应用物联网

技术建设“机联网”、“厂联网”工厂，提高企业自动化、智能化、网络化制造水平，建设数字工厂。对市级“机联网”、“厂联网”项目，最高可补助50万元，对取得省级物联网推广应用相关项目补助的，由市财政按省补助金额的50%给予配套奖励。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创新发展能力

(十九) 加强人才培养。大力实施人才强业战略，加快兰州理工大学温州研究生分院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扩大招生规模，鼓励毕业研究生在本市创新就业，鼓励本市大企业改善用人环境，提高人才队伍配置水平。

探索高职院校与行业组织合作办学新模式，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不断满足泵阀行业对技能人才实际需求。鼓励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加快阀门专业技能人才培养，提升实训基地水平，建设国内阀门行业一流的高技能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

加强对现有科技人才继续教育。各行业协会、教育培训机构要定期组织“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专题讲座，聘请行业知名专家讲课，帮助在岗科技人员更新知识结构，提高持续创新能力。

(二十) 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对引进产业急需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国家省“千人计划”人才的，按照《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建设的若干意见》、《温州市“580海外精英引进计划”实施办法》、《温州市鼓励引进“海外工程师”暂行办法》给予奖励。要把企业是否具有领军人物、创新团队或硕士以上研发人才，作为申报重点企业研究院、重大项目的

基本条件。

（二十一）改善人才创新创业环境。每三年开展一次泵阀创新领军人物评选活动，对获得发明专利或主持重大产品开发取得突出成绩的领军人物，由市政府给予奖励 10 万元。对引进硕士以上高层次人才在市区以外县市工作的，也可在市区落户购房，其子女优先安排在所在学区优质公立学校就学。

七、推动企业转型发展，打造行业一流精品企业

（二十二）转变企业发展理念。加强企业家培训，引导企业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低成本竞争向技术竞争、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传统管理向现代管理、家族企业向现代企业转变，增强企业科学发展能力。

（二十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优化企业股权结构，引导企业由单一家族企业向开放、多元股权结构转变，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规范、“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的法人治理制度。对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成为上市（含新三板）公司的，按市政府有关文件给予奖励和支持。

（二十四）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加强基础管理，提高企业质量控制、标准化管理、设备管理和 5S 管理水平，全市培育 10 家左右管理创新示范企业，打造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管理精品企业。对列为管理创新示范企业的由市财政给予 20 万元奖励，并组织行业企业全面学习推广。

八、落实保障措施，形成助推产业发展合力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温州市泵阀产业发展专项

工作小组，由市领导任组长，主要成员由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地税)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质监局、市经合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龙湾区政府、永嘉县政府、瑞安市政府等单位负责人组成。专项工作小组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研究落实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和工作目标，制定实施细则，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十六) 优先要素保障。各地土地、用能、资金等要素要向泵阀产业大企业集聚。强化空间规划和用地保障，确保规划建设用地达到 4000 亩，永嘉县、龙湾区、经开区、瑞安市等地要按照《规划》的要求分阶段落实空间布局，确保重大关键泵阀及配套投资项目的用地需求。鼓励泵阀企业“空间换地”，对“空间换地”项目，参照市政府有关文件执行。搭建银企对接合作平台，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泵阀企业的信贷支持，支持大企业上市。

(二十七) 加大财政支持。从 2015 年起，市工贸类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和科技经费要按照《温州市泵阀行业发展规划(2014-2020 年)》和本政策实施要求，优先安排经费，确保相关财政经费落实。有关县(市)也应设立泵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并制订相应扶持政策，重点支持该产业发展。

(二十八) 提高服务效能。实行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领导挂钩联系制度，帮助一批重大泵阀项目及早开工、顺利推进和及时投产。优化审批服务，建立重大泵阀产业项目建设合力推

进机制，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形成“一条龙”服务机制，加快项目进度。

（二十九）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支持泵阀产业发展的政策，树立一批创新发展、机器换人、精益管理的示范企业，一批创新领军人物，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泵阀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九、其他

（三十）本意见涉及奖励、补助资金只针对温州市区内注册的泵阀企业，市区以外企业的奖励和补助，由当地人民政府参照执行。奖补资金除已明确由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承担外，由市、区两级财政按体制分担。

（三十一）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市政府出台的有关泵阀产业文件涉及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三十二）本意见由市经信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区）政府参照执行。